**附件5**

**2024年环境监测领域第二次能力验证作业指导书**

各参加检验检测机构：

为确保此次能力验证工作的顺利实施，请仔细阅读以下说明：

1、样品说明

1.1本次能力验证计划验证具体参数为：水中氨氮。

1.2**样品说明与样品一同邮寄**，各机构在收到样品后，应首先对样品状态进行确认，如发现包装破损或者泄露污染等状况，请拍照留存，并尽快联系解决。各单位须及时将样品带回实验室，应注意保护样品在运输中不受损坏，样品应于清洁阴凉处保存，样品打开后应立即进入检测程序，使用过程中应严格防止污染。

2、检测方法说明

2.1本次能力验证要求各参加机构按照自身已通过资质认定的国家标准相应要求进行检测，具备多个国家检测标准资质的，可自选标准进行检测分析。

2.2 参加单位请在结果报告单中注明所采用的标准物质或质控样编号及生产单位。

3、结果报告

3.1 检测结果等相关信息通过文末二维码上报，同时填写至《2024年环境监测领域第二次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中，样品检测结果上报**原始浓度**，以mg/L（以N计）为单位表示，保留三位有效数字。

3.2上报检验结果的同时，应报告有关测试过程的原始记录及图谱。本次能力验证不接受无原始记录的结果。

3.3 请各参加单位在要求时间内通过**扫描本文末二维码**上报结果，同时认真填写《2024年环境监测领域第二次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签字盖章后将报告单告和相关原始记录以快递方式邮寄至省计量院化学所，并在信封注明“2024年第二次能力验证”。如未按规定时间上报结果，未寄送原始记录者，或者发现原始记录与报告单不符者，将直接判定为结果不合格，并上报省市场监管局。

4、注意事项

在本次能力验证过程中，承担单位将对各参加机构的相关信息以及样品信息保密。

5、联系方式：

样品测试过程中如有疑问，请随时与省计量院化学所联系。

联 系 人：郑鹏

电 话：15688896298

结果邮寄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东路28号，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结果报送二维码(非报名二维码)：

